

2022年12月5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一

####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正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相關工作進展，並將重點放在法律適應化修改，這是該項檢討工作的主要部分，正獲優先處理。

### 背景

2. 法改會秘書處正積極定期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有關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法改會秘書處進行這項檢討工作，

是為了令香港法例得以與時俱進，以配合香港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作為現代法治社會的地位。

## 法律適應化修改

3. 由於法律適應化修改早應進行，故此這項複雜和艱鉅的工作現獲優先處理。要完成這項工作，就必須：(a)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A 條和附表 8 及 9，在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進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化修改、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而作出；(b)然後再因應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在這過程中，亦必須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反映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決定》」) 的原意。

4. 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時，已強調負有政策責任的各負責政策局須作主導，負責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目標是在沒有不必要延遲的情況下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與此同時，法改會秘書處亦繼續肩負以下角色：(a)管理整項檢討工作，包括檢視相關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可能有欠穩妥，或與另一負責政策局的修訂建議有所抵觸；(b)監察有關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以促使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早發出草擬指示，從而盡早展開修例程序；以及(c)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的進展匯報。

5. 自上次匯報後，法改會秘書處一直加倍努力，積極把各相關負責及支援的政策局聯合起來，並與律政司相關法律科別積極聯繫，以加快以系統方式解決有待解決的政策和法律問題，從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條有待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擬定符合現實情況的時間表。

6. 在上述過程中，法改會秘書處會考慮所牽涉的問題和各方，並取決於其複雜程度和相互關係，設法將之分為不同類別，以設定提交立法修訂建議的可行優先次序。在推動法律適應化修

改工作時，我們會採取「先易後難」的方式。最終目標是盡快制訂整體立法時間表，以便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涵蓋有待處理的條例，以促使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早日完成。

7. 法改會秘書處與12個負責政策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緊密聯繫後，現確認在此階段已仔細檢視合共76條法例或附屬法例。

8. 在這76條法例或附屬法例之中，法改會秘書處現可先作以下匯報：

- (a) 七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已經完成適應化修改，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問題：
  - (i) 《勞資關係條例》（第55章）；
  - (ii)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第84B章）
  - (iii) 《軍事設施禁區令》（第245B章）；
  - (iv)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第245D章）；

(v) 《商船條例》（第281章）；

(vi)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

(vii)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

(b) 兩條法例的立法程序已經展開，或預期可於2022年內展開：

(i) 修訂《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20(d)條的《2022年生死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及

(ii) 一條預期於2022年12月內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條例草案，該修訂條例草案會於透過立法落實相關政策時，就尋求修訂的多條現有條例的其中一條，納入條文修改在該條條例中有待作適應化的條文；

(c) 七條法例或附屬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中有待處理的條文，全部或部分擬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

工作中作出適應化修改；

- (d) 14條法例或附屬法例中須作適應化修改而未獲處理的條文，預期很可能會納入多條修訂現有法例或制定新法例的條例草案內，這些條例草案會由相關負責政策局於2023/2024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
- (e) 14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當中有待處理的條文正獲認真考慮是否能夠包括在下一份《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而前提是須符合收入這類草案的先決條件；<sup>1</sup>
- (f) 1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當中有待作適應化的修改，或須提交個別的特定修訂條例草案，但須就立法的優先次序作進一步的內部商議；
- (g) 其他22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視為比較複雜，有待已識別出的問題先獲解決；及

---

<sup>1</sup> 一般而言，只有大致上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修訂（或廢除），方可納入俗稱的綜合條例草案內。

(h) 餘下四條法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有待負責政策局作出更實質的回覆或進一步闡明。

然而，務必注意個別法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或部分或可屬於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

9.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和配合下，我們才能取得如今的進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識別出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及提述，以期處理必先得到解決的法律及／或政策問題（當中可能需要諮詢其他相關負責政策局／部門或中央的意見，才對其適當的適應化修改作出定案）。全賴法改會秘書處從各負責政策局持續收到積極和具體的回應，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提供的協助，才能有此成果。律政司相關法律科別的意見亦妥為識別和處理有待解決的法律問題，從而加快有關過程。

10. 至於上文第 8(g)及(h)段所指的法例或附屬法例，我們認為需要再作進一步跟進，才可制定更具體的時間表，其原因是：

(a) 不同條例或附屬法例的個別條文互有關連，或某條文可能載有與一些其他法例相互參照的提述，而這些其他法例同樣須作適應化修改。因此，持應有的謹慎態

度和盡應盡的努力是重要的，目的是確保各項適應化修訂建議彼此一致，同時又與現有法律相符，以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切實反映《決定》的原意；

- (b) 須先聽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才可穩妥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正因為當局必先適當考慮從不同政策角度下提出的意見和妥為評估對運作方面的影響，所以需要更多時間於政府內部作進一步溝通，並仔細檢視所涉的複雜問題，才可在徵得所需的法律意見後作最終定案。
- (c) 個別條文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須諮詢中央或諮詢政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至於已展開諮詢過程的事宜，則須充分考慮目前接獲的回饋，以制定適應化修改建議或加以改進。

11. 我們採取「先易後難」方式的用意，在於提高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速度和效率。這點不但對於確立主次先後，以便擬定確切而符合現實情況的立法時間表極為重要，對於穩步推展上述工作來說亦至為關鍵。

## 未來路向

12. 掌握有關進展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法改會秘書處在這項檢討工作中持續履行的職責。雖然法律適應化修改已獲優先處理，但有關可能廢除過時法律的檢討工作亦已經展開。到目前為止，隨着推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同時，我們已在最少11條法例或附屬法例識別出過時條文，待有合適時機即可予以廢除。

13. 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進展，以確保檢討工作能夠及時完成，避免不當延遲。儘管如此，在負責政策局能夠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立法計劃之前，法改會秘書處不能預先代為公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2年11月